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

科 目：犯罪學

杜白老師 解題 北保

一、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或稱為慢性犯罪者之概念與美國賓州大學渥夫岡(Wolfgang)及其研究夥伴之「同年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有很大的關係。試問：渥夫岡及其研究夥伴對費城同年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結論為何？「發展性犯罪理論」與「犯罪傾向(特質)理論」如何解讀習慣犯之形成原因？上述兩種理論又如何來論述習慣犯之控制與預防？

【破題解析】	解題的關鍵在於考生應對「慢性犯罪人」或「核心犯罪人」此一概念有完整地瞭解，並在作答中輔以相關理論流派的形成過程與理論間彼此差異的比較，即為已足。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99 犯罪學正規班講義書/編號：B9L35/頁 81~95/杜白編著。 【命中率】100%

【擬答】：

有關渥夫岡及其研究夥伴對費城同年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生於二十世紀中葉，當時渥夫岡、雪林及費格利歐等人於1972年出版「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為」，以「同生群的縱貫性研究」這種族群生命史的研究方法研究犯罪人的犯罪生涯歷程，提出所謂的「慢性犯罪者」概念。依據當時研究成果得知，如果把犯罪人口截然二分，可分成「佔大部分的一次或偶發性犯罪人」及「佔少部分的慢性或核心犯罪人」，而後者這少部分的人所為之犯罪行為卻佔全部犯罪行為中的大部分，也就是從少年犯罪開始，隨著年齡增長轉而成為成人犯罪的「持續犯罪者」。因此整體刑事政策觀點以觀，縱使這些人無法矯治或無法收犯罪防治之效，但只要將這些人長期監禁，應可對犯罪率下降產生重大幫助。這一系列研究拓展了後來有關慢性犯罪人或核心犯罪人的概念內涵。

延續前述研究的結果，犯罪學界又依據「各理論間對於該分佈現象的形成原因解讀方式不同」將其分為「犯罪傾向(特質)理論」與「發展性犯罪理論」。前者又有稱為「潛伏特質理論」，主張人的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的產生乃是受到其主要特質所影響，而這些特質在其出生時不久即已形成，這些特質包括性格、智商或基因等，這些特質成形後在其日後的人生過程中不易產生改變。對於此一理論的支持者而言，個體早期的社會控制與規訓為其所優先考量的犯罪防治策略，若能透過前述方法型塑出理想的主要特質，則將有助於犯罪之控制。另外慢性犯罪者是潛伏特質理論優先處理的對象，在威嚇無效且特質無法改變的前提下，長期監禁的隔離無害化措施乃是其所優先選用的方式；對於後者理論而言，又有稱之為「生活週期理論」或「生命史理論」，主要將關注的焦點集中於探討生命事件或人生轉折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或機制。認為一個正向的生命經驗將可能因此終止一個人的犯罪生涯，而相反的負面經驗則容易使他繼續犯罪，換句話說，犯罪性本身就會受到個體特質與社會經驗影響，也就是說人格特質是會隨著年齡增長與環境變化而有所改變。根據生命史的觀點，人們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犯罪傾向影響因素，當這些活動產生改變，則犯罪活動也會隨之改變。

二、試以赫胥(Hirschi)的社會控制理論、墨爾頓(Merton)的緊張犯罪、蘇哲蘭(Sutherland)的差別接觸理論等三個理論，比較其對人性、犯罪形成原因、犯罪預防的觀點為何？

【破題解析】	只要清楚地將以上這三個非常基本的犯罪社會學理論進行有條理的分析，分數自然手到擒來。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99 犯罪學正規班書/編號：B9L35/頁 17-52/杜白編著。【命中率】100%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警察特考)

赫胥強調社會化的重要性，青少年必須透過「好的社會鍵聯繫」來拒絕犯罪以及種種犯罪的誘因。他的理論主張，人類本來就非道德的動物（人性本惡），道德不過是後天的社會規範，所以每個人都有犯罪的自然傾向。每個人都是潛在的犯罪者，但是為什麼就是有人不會犯罪？「社會鍵理論」認為好的社會鍵是拒絕犯罪的主因，相反的，不良的社會鍵是變成犯罪的主因。「社會鍵」指一個人與社會的連結情形，強調個人的社會關係，一個人若與社會僅有微弱的社會鍵連繫，他將不會因為破壞法律而讓他們感到羞愧，或者擔心會威脅到他的社會關係，它們只追求個人利益，這也就是犯罪的導因。家庭、學校、朋友等三個形成社會鍵連繫的管道，又以家庭最為重要性，赫胥認為家庭提供了傳統以及遵從行為的重要機制，通常父母親可以透過監督，透過與兒女的溝通與互動，建立一個有品質的關係，這對小孩的社會鍵的發展有莫大貢獻。若能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則根本無需太多的其他規範，犯罪現象就會減少。

墨爾頓則是屬於功能論的，墨爾頓強調社會結構，尤其是以美國當時的社會結構為觀察標的，藉此去發現該社會結構如何帶給人們生活的壓力，而這些壓力也是造成犯罪發生的主要原因。對於墨爾頓來說，多數社群成員都因社會化的過程而共享一致的價值觀與社會規範，換句話說，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中，人性因著規訓而產生一致的正向性。但是實際上因為社會上允許人們達成社會目標存有實質上分配的限制，如果目標與手段間存有落差，一個失序的社會中，達成目標的機會人人不同，通常並不平等。達成文化目標自然會對個人產生壓力，社會中的成員就必須思考以各種的管道，解決這種壓力，稱之為調適的方式。緊張理論認為，導致偏差行為或犯罪的原因來自社會結構問題。因此犯罪防治的方式應該從社會結構的根本著手，改善社會的結構以減少壓力與迷亂的情況發生。

就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來說，他認為犯罪行為與其他所有的行為相同，都是從社會環境中學習來的；每個人之所以有不同的行為模式（犯罪亦或不犯罪）至於學習的過程則無差異。當一個人接觸到越多的犯罪人時，他就越有犯罪的傾向。蘇哲蘭認為犯罪行為與一般行為相同，都是經過學習而來的，學習機制完全相同。而行為學習的過程乃是建立在人與人彼此間的溝通與互動上。而學習的內容除了犯罪技巧外，更包含了對於犯罪的態度與支持這類行為並將其合理化的相關價值觀。最後行為模式的產生不僅決定於跟誰接觸，也與接觸的頻率、強度與優先重要性相關。換句話說，蘇哲蘭的理論對於人性的假設則傾向一種「人性白紙論」的觀點，認為人類行為完全是個人與社會象徵互動與溝通下的產物，人類的內在心靈、自我意識與自我形象都不是內存的，而是社會環境的產物。差別接觸理論表示當犯罪者覺得從事犯罪行為的意義比起遵守法律還來得大時，這個人犯罪的機率就大增了。蘇哲蘭強調，導致一個人犯罪的過程與導致守法的過程是完全一樣的，其行為學習的機制完全一樣。犯罪行為發生在與犯罪者的溝通中，且接觸越多，犯罪的可能性越高，因而對於犯罪防治的最適當方法，應是控制行為人的學習對象與學習內容，避免其與犯罪人有過於密切與頻繁的接觸。

三、近年來國內電信詐欺案件非常猖獗，試以克拉克(Ronald Clarke)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y)說明如何防範電信詐欺的發生？

【破題解析】	本題的重點仍應放在克拉克對於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解析之上，至於有關犯罪類型論的解釋，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99 犯罪學正規班講義書/編號: B9L35/頁 115-128/杜白編著。 【命中率】80%

【擬答】：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主要原理有三：一、針對特殊或個別犯罪型態。二、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三、降低犯罪的機會、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誘因與刺激，移除犯罪藉口。

而上述的做法植基於以下原理，分別是增加犯罪困難、提升犯罪風險、減少犯罪酬償與產生

公職王歷屆試題 (99 警察特考)

犯罪恥感，說明如下：

- (一)增加犯罪困難：包含目標物強化、通道、移轉犯罪人的目光以及制違禁物品等方法。
- (二)提升犯罪風險：包含出入口的篩選、正式監控、職員監控、自然監控（等方法）。
- (三)減少犯罪酬償：包含目標物的移除、財物之認證、移除誘導物以及利益等。
- (四)產生犯罪恥感：包含訂定相關規範、強化道德譴責、控制犯罪抑制因子以及促進遵守相關規定。

至於在本題中用以防範電信詐欺犯罪時，基本上由於所謂的「電信詐欺」本質上仍為一種詐欺犯罪，只是在型態、媒介與手法上異於一般傳統詐欺犯罪。因此在防制對策的建立上仍應以情境犯罪預防對策為根本對策，分述如下：

- (一)增加犯罪困難：例如接獲詐騙集團的訊息，必須先進行詳細的查證，提高防為自我意識，增加詐欺進行之困難。
- (二)提升犯罪風險：透過政府部門協調電信業者，提供電話使用者的身分顯示或類似防火牆的設計模式，以降低來電不明者的身分隱藏外衣。
- (三)減少犯罪酬償：如先前政府要求金融機構限制每位 ATM 使用者的最高轉帳額度上限，並加註一定的警示訊息，減少可能受詐欺的金額。
- (四)產生犯罪恥感：制定一系列的法規公佈詐騙集團資訊、身分與相關手法，增加某程度的警示效果。

四、試分別敘述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的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與 Laub 和 Sampson 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生命史理論)的主要論點，並比較兩理論之相同和相異之處。

【破題解析】	本題的關鍵同樣建立在考生對於發展性理論的瞭解之上。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99 犯罪學正規班講義書/編號: B9L35/頁 101-113/杜白編著。 【命中率】100%

【擬答】：

(一)赫胥與高佛森的一般化犯罪理論

赫胥與高佛森在 1990 年出版「一般化犯罪理論」一書，被認為是結合赫胥早期社會控制理論與後期新古典犯罪學理論想法的論述。理論中認為應針對「(一般人所為的)犯罪行為」與「犯罪人的犯罪問題」二者加以區分，前者以古典犯罪學理論想法處理，後者以實證犯罪學理論處理。前者部分認為僅須以所謂的理性選擇理論或是其支派如日常生活理論去加以解決即可，這些多半是輕微事件，無論是犯罪人所得或是受害者本身的損失都不多；後者的犯罪人的犯罪性問題部分，因為其認為此乃源自於該犯罪人的天生特質特性——「低自我控制」及「衝動性」的傾向之上，這樣的特性不會消滅，如果自我控制在少年早期時未能形成，則終其一生將難以改變。

(二)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由美國社會學家桑普森與勞伯在 1994 年所提出的，又稱「年齡逐級理論」，對原先格魯克夫婦所做的研究資料，予以重新整理分析，而提出以下理論。本理論探討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與犯罪現象之間的關係，一般認為此一理論乃是針對赫胥與高佛森一般化犯罪理論的修正。從生命歷程的觀點觀察社會結構、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偏差犯罪行為間的關係。桑普森與勞伯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雖然本質上同意赫胥與高佛森的觀點，但是他們卻反對所謂「一旦犯罪的傾向(低自我控制)形成後，終生難以改變」的觀點，認為改變的機會乃是存在的。兒童早期的生活經驗與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故可解釋為早期偏差行為的變化，但是日後的人生經驗對自我控制的影響仍然相當重要。人生經驗的各個階段，非正式自我控制(家庭、學校、職業、婚姻等之附著)，對於人是否會繼續從事犯罪行為而言具有重大的影響。也就是說類似家庭或學校這種非正式社會控制過程就是解釋的關鍵因素。不管早先在青少年時期有無犯罪的紀錄或是犯罪性，都可能因為事後強或弱的社會鍵的影響而造成翻轉。